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家家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2612 号《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家家悦公开发行新股 9,000 万股，发行价格 13.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7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428.15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6】5096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连锁超市建设项目	76,327.15
2	生鲜加工物流中心项目	15,331.00
3	连锁超市改建项目	10,500.00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270.00
	合计	114,428.1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一年内（含一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扬

徐扬

贾瑞兴

贾瑞兴

